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2)重續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宣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因行政原因而改期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重續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提述與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建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公告下文「相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各為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更改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宣佈，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原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因行政原因而改期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載有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召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重續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提述與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框架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招採中心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生產技術部、本集團法律合規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投標文件齊全、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該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招採中心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本集團招採中心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招採中心將根據資質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本集團生產技術部及法律合規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招採中心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設備配件及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釐定中建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本集團招採中心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招標中中標／贏得報價，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就個別獨特或其他廠家無法生產的設備配件及耗材，本集團會與中建材議價，議價基礎參照本集團前期採購價格及附近地區(最少三家)其他主要水泥同行就類似服務或產品向中建材支付的採購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c)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 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 公司)採供管 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 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 元或以上但 低於人民幣 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 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 元及以上	本集團招採 中心	本集團招採中心 分管副總裁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行為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有關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具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招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審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

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相應級別之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載於上文前段)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招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資質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 向中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e) 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週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f) 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東東華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6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1,225	272,786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9,600	6,400
工程技術類	221,254	99,236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193,130	50,620
本集團銷售	730,402	193,37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79,724	63,837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1,931	2,325
工程技術類	49,479	2,301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0	0
本集團銷售	74,155	17,604

關於礦山開採治理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97億元，佔該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年度上限人民幣3.812億元的99.61%。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28億元；主要原因為受生產淡季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個別案爐投產營運，導致石灰石需求下降，採礦產量隨之減少。與此同時，受氣溫條件制約，多項邊坡治理及勘探工程無法開工。預計2026年第一季度過後，隨著迴轉窯陸續投產營運、氣溫逐步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漸逼近交易上限。

關於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對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上限人民幣960萬元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限人民幣640萬元；主要原因為水泥需求持續下滑、錯峰生產增加、設備開工率持續下降及設備零部件損耗率下降等因素。

關於工程技術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對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上限人民幣2.213億元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限人民幣0.992億元；主要原因為受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狀況、相關政策及公司整體發展等因素影響，部分項目的推進進度與前期預期存在較大差異。

關於熟料水泥買賣類，本集團並無向關連方採購熟料及水泥；而就本集團銷售交易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對應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上限人民幣7.304億元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限人民幣1.934億元，具體原因如下：

*就本集團採購事項而言：*

- (i) 受水泥市場低迷、銷售量大幅下滑影響，各粉磨企業優先於本集團內部調配採購熟料；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就外購熟料開展市場詢價時，關連方報價持續高於行業其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改向價格更低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就本集團銷售業務而言：*

- (iii) 本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中國北方地區，該區域2025年市場需求同比降幅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 (iv) 為保障自有熟料生產線運營，中建材集團即使出現熟料供應緊缺，亦實行優先內部調配、減少外部採購的策略。整體而言，關連交易規模有所收縮，價格亦未回升至預期水平，導致熟料相關交易金額較計劃出現明顯缺口；

- (v) 2025年受資金週轉緊張影響，本集團供貨的各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整體滯緩，水泥消耗量未達預期，且產品售價未能回升至預期高位，令水泥相關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低於原定計劃；及
- (vi) 原定開展合作的華東新材料旗下商品混凝土攪拌站，基於自身戰略考量，仍主要由其他企業穩定供貨，雙方最終未能建立合作關係，該部分對應的關連交易金額亦未能實現。

##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7,802	216,453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8,100	5,800
工程技術類	236,653	96,935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34,300	21,230
本集團銷售	117,460	77,707

與去年相同，建議年度上限分為截至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兩部分。

有關安排旨在配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安排(通常於每年5月前後舉行)，使本公司可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併就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其預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第14A.71條就2026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具報告時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之相關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而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的、本集團於2026年對中建材集團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x)六座礦場產生的採礦及維護成本，分別為煙台公司馬元山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臨汾公司石灰石礦、呂梁公司石灰石礦；該等礦場已完成基建工程投產，或已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投產營運；以及喀左公司廉家窪礦辦理「探轉採」手續的相關成本(七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煙台公司	馬元山礦	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經濟開發區省道802與江蘇路交叉口西500米	38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省道104-176-9段	172.60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英吉沙縣依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西興莊村	9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東興旺峪村	200
呂梁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棗林鄉椿樹峁村	150
喀左公司	廉家窪礦	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中三家鎮	15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  
及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8,699	208,730
綠色礦山建設	1,705	956
恢復治理	27,857	4,944
探勘及技術服務	9,541	1,823
	<hr/>	<hr/>
合計	<u>387,802</u>	<u>216,453</u>

#### (b)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就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開支；
- (ii) 由於國家節能、環保、降耗標準的不斷提高，設備升級加快。此外，隨著此類生產設備的使用壽命延長，零部件設備的更新量也將增加；然而，由於水泥需求下降，設備開工率持續下降，設備零部件損耗率下降，及設備維修率下降；及
- (iii) 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及提供類似設備配件及耗材的現行市價。

### (c)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本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詳情見下文)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6年及2027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主要項目，包括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之搬遷土建工程、機電安裝、邊坡治理及原煤棚項目，以及搬遷設備及籠式冷卻機改造項目(已承諾項目合共14個)；
  - 超低排放項目，包括超低排放評估、SCR脫硝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現場評審及數據升級，以及集團綜合平台建設(已承諾項目14個、籌劃中項目11個)；及
  - 其他項目，包括危險廢物協同處置項目、安全智能化建設項目及技術服務費(籌劃中項目4個)。
- (iii) 依據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6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1%；及
-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重點項目	100,739	61,341
超低排放項目	107,914	17,094
其他項目	28,000	18,500
合計	<u>236,653</u>	<u>96,935</u>

**(d)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 (i) 自2025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基於對本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本集團相關需求將持續下行，大型企業間競合關係亦存在較高不確定性，致使2026年熟料及水泥採購需求大幅減少。本次需求下降的核心原因為水泥市場低迷、產品銷量大大幅下滑，集團將優先透過內部調配解決熟料供應；同時，就外購熟料開展市場詢價時，關連方報價長期高於行業其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改向價格更低的外部供應商開展採購；
- (iii) 本集團就熟料之最新年度預算及內部調配計劃，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將向第三方採購合共約155,000噸熟料，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 (iv)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類似熟料及水泥之現行市場價格。根據現時市場調研及價格預測，並經考慮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熟料價格估計約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噸，惟須視乎未來市場變化而定；及
- (v) 就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建議上限而言，乃基於2026年度預測及上文第(ii)段所述之市場狀況。

### **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5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將持續存在。預期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約為29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6年，該等由本集團供貨的項目仍處於關鍵施工階段，水泥相關交易規模將維持穩定，預計對應銷量為13.7萬噸；
- (iii) 受水泥行業生產成本上行壓力影響，且預期行業經營環境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較2025年將迎來小幅上漲；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1)本公司的招標及報價程序確保本集團毋須於其他交易對手提供更佳條款的情況下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2)各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各框架協議所涉服務及材料之預估需求(及相關成本)而釐定，並參照本公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之量化資料；及(3)就本公告「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而言，本公司將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由於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職務，故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56頁)。

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因其牽涉一宗與本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正在進行的訴訟，故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6至99頁)。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建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公告下文「相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各為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 (b)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使用的水泥生產設備會出現磨損，需隨時間而更換。除設備需求外，本公司亦需要採購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水泥生產及包裝過程。

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設備配件及耗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能力及(iii)其製造設備的性價比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中建材集團是全球知名的水泥生產設備製造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級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連同前一項所述統稱「優勢實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提高其水泥生產設備的質量，並確保運行的穩定及所採購配件及耗材的壽命及質量，從而降低水泥的整體生產成本。

### (c)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材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級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 (d)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告「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本集團招採中心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匯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招採中心及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5月與原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重組，是材料領域之全球領先企業，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和水泥技術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具有影響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泉興由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1.20%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8.80%。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東華由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東華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2025年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2025年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2025年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與中建材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 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 框架協議
「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 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與山東東華訂立的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 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與山東泉興訂立的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本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山東東華及／或山東泉 興(視情況而定)買賣熟料水泥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 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技術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股東(除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經改期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的聯繫人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的聯繫人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